

汽车定购合同

0011982

甲方: 合肥元进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 蜀山区长江西路1058号
电话: 15605569760

乙方: 安徽省电力公司水发源局
地址: 市安泰迎江2号
身份证号码: 12340001MBOX177501
电话: 18900568186 微信号: ✓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汽车销售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车辆型号、颜色、数量及价格

品牌	型号	外观/内饰 颜色	数量	车辆价格构成(元/辆)			购车方式(全款/金融)
				厂家指导价	甲方优惠	成交单价	
哈弗	H9汽油四驱	白色	1	229900元	21900元	208000元	全款
车款合计人民币: <u>416000元</u> (大写) <u>肆拾壹万陆千圆</u> 佰 <u>玖拾玖</u> 元。							
定金合计人民币: <u> </u> 元 (大写) <u> </u> 万 <u> </u> 千 <u> </u> 佰 <u> </u> 拾 <u> </u> 元。							
说明: ①上述成交单价不包含: 车辆购置税、车辆保险费、报牌杂费等。车辆上牌、转户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②本表中成交单价为扣除甲方优惠后的价格,即成交单价=开票价格-厂家指导价-甲方优惠(车价优惠+充电桩优惠),成交总金额=成交单价*数量。 ③充电桩政策: 便携式充电器 ☐ 有 ☒ 无; 7Kw 交流充电桩 ☐ 赠送 ☒ 不赠送; 30米内免费基础安装服务 ☐ 享受 ☒ 不享受(建议由配套充电桩企业安装,避免因不具备安装资质安装不规范,造成设备损坏,给您带来财产损失,损害您的利益)。如果所购车辆享受充电桩权益,自销售之日起,充电桩权益有效期为1年,若放弃以上充电桩权益,可以额外享受1000元优惠,是否放弃充电桩权益 ☐ 是 ☒ 否。(新能源车型适用此条款)							

二、交车地点与方式: 由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自行提车。

预计交车时间: 2025年8月1日 之前,待甲方确认款项全额到账后,乙方即可在约定日期自行提车。

三、付款方式: 签订本合同时,乙方支付上述定金,余款在预计交车日之前付清。所有款项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有限公司, 账号: 】,款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视为乙方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

四、车辆配置: 详见附件(附件共壹张)

五、车辆验收标准: 乙方按新车标准在提车时一并验收。

六、车辆到店甲方通知乙方提车,乙方逾期未提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定金。

七、甲乙双方交车后,则由甲方提供货物合格证、商检单、汽车销售发票之原件。

车辆交付后,该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由甲方交付乙方使用之日起发生转移。车辆交付使用后至车辆转户手续办理完毕前发生车辆各类风险由乙方承担(车辆的单证和资料是否完成交付不影响车辆风险的转移)。

八、质量: 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出厂检验标准。

九、保修: 从乙方提车之日(以开票时间为准)起按品牌三包规定进行保修。

乙方使用车辆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维修保养手册等相关资料。如由于未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维护、保养、修理车辆,或自行改装、调整、拆卸,或未按厂家技术要求使用合格的工作油液及滤清器,以及其他不当行为致使车辆出现故障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十、其他约定: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清全部车款前,甲方对本合同项下车辆享有留置权和处分权。

2、甲方应于交货日期内将车辆提交买方,但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车辆厂家内部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交货期,买方不得拒绝收货。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则由 合肥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4、甲方承诺的相关事宜:

定金退还承诺:

赠品承诺:

其它服务承诺:

十一、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共计壹页。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由甲方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特别提醒:元基公司工作人员无权以个人名义收取公司用户任何款项,元基用户的任何款项都不应当支付元基公司工作人员的个人账户,因元基用户向个人账户支付的行为所引发的相关风险及责任由元基用户自行承担。为保障乙方的资金安全,请乙方到甲方财务室办理结算事宜,严禁向甲方业务人员支付任何资金,若违反造成资金损失由乙方自负。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销售总监:

乙方(盖章/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